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施政報告

壹、重要施政成果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落實 98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日間訓練開辦「網路店舖經營」等 57 班，截至本（6）月訓練人數計 1,554 人；產學訓合作開辦「清潔管理」等 11 班，截至本（6）月訓練人數計 257 人，配合本府「協助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職業訓練再造，調整為「每月招生，每月訓練」短期訓練方式，並配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 98 年 6 月 12、27 日徵才活動，辦理招生事宜，計有「往復式冰水機檢修」等 18 班，預訓人數 490 人，報名人數 608 人。
2. 夜間職業訓練：開辦「寵物美容」等 20 班，截至本（6）月訓練人數計 516 人。
3. 委外職業訓練：運用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規劃委辦訓練，計有「觀光導遊領隊養成班班」等 13 班開訓，截至本（6）月訓練人數 390 人；公務預算委辦訓練計 12 班次開訓，截至本（6）月訓練人數計 346 人。
4. 擴大委外訓練：為因應 98 年循環性及結構性之失業潮，滿足失業勞工職訓需求，簽奉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3,200,000 元，截至本（6）月計有「咖啡館創業經營實務」等 15 班開訓，訓練人數 408 人。

(二)辦理 9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能檢定：98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於 6 月 16 日寄送准考證。持續辦理 98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委外作業。

2. 即測即評即發證:於 98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受理 98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二職類之報名。

(三)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

計有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更生保護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生活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本(6)月共計 75 人申領。

(四)企業訓練：

1. 受理「充電增值計畫」申請案件審查，實施不定期查訪。
2. 辦理「結案核銷宣導說明會」。
3. 辦理「充電增值計畫」個別化服務，採取一對一專人入廠服務，協助企業申請本計畫。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職業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開辦青年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崗位，彈性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合作訓練、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學訓合作等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